

附件 2

创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地方攻坚行动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

序号	重点任务内容	目前已完成事项	2023 年应完成	牵头单位	责任人	配合单位	备注
1	提升养老服务床位总量。	目前，养老机构床位数有 9045 张，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 35 张。	2023 年底，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700 张，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36 张，发展不少于 3 家连锁化、品牌化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。	市民政局	井胜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	
2	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。	目前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 5586 张，占比达到 57%。	2023 年底，新增护理型床位 300 张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 5886 张，占比达到 60% 以上。	市民政局	井胜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	
3	提升新建居住（小）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、已建成居住（小）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。	目前，新建居住（小）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为 100%。	确保新建居住（小）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达标率为 100%；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专项工作，通过补建、购置、置换、租赁、改造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。	市民政局、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	井胜，相关负责人	市发改委、审批服务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	
4	实现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全覆盖，提高乡镇（街道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。	目前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有 355 个，覆盖率 100%，街道（乡镇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9 个，覆盖率 76%。	2023 年底，新增街道（乡镇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8 个，覆盖率达到 88%。	市民政局	井胜	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	

5	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,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全覆盖。	目前,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45%,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100%。	2023年底,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提升至60%,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100%。	市民政局	井胜	市财政局、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	
6	提升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。	目前,银川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94.5%,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为95%。	2023年底,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6万人左右,参保率达到95.4%,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人数0.5万人,参保率不低于96%。	市人社局、医保局	杨银山 雷静	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	
7	提高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。	目前,银川市65岁以上老年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已达到80%以上,2023年上半年,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51.9%。	2023年底,实现65岁以上老年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80%,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1%。	市卫健委	章玉明	市民政局、残联、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	
8	扩大老年大学覆盖面。	目前银川市在教育部门备案的老年大学有0所,实现各县(市)区覆盖率100%。	2023年底,各县(市)区拥有不少于1家在教育部门备案的老年大学。	市委老干部局、市教育局	高小军 肖杨	市民政局、文旅局、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	
9	加大市本级财政投入占比,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。	目前,市本级投入养老服务领域资金有1881.58万元,截止目前已支付472.82万元,预算执行率25%。	2023年底,市本级投入养老服务领域资金有1881.58万元,预算执行率100%。	市财政局	吴静	市发改委、民政局、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	
10	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时开工完工	目前,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时开工率和完工率为100%。	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时开工率和完工率100%。	市民政局	井胜	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	
11	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	目前,每千名老人配备社会工作者29人,每百张养老机构配备社会工作者11人。	2023年底,推动实现每千名老人配备社会工作者30人,每百张养老机构配备社会工作者12人。	市民政局	井胜	市委人才局、市教育局、人社局、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	